

##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三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14:30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《大湖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 日